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和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同意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远科技”）、公司股东郭松森夫妻双方、公司股东齐广田先生个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斌武先生个人、森远科技法定代表人韩文韬先生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

用于采购生产经营用原材料及配件等，期限为一年。

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齐广田先生回避表决、孙斌武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